合同编号:

分期服务协议

请在点击确认前仔细阅读合同内容。

您点击确认,我们将视为:

- 1、您已经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
- 2、您自愿接受并同意按照合同内容履行您权利、义务。

甲方: 杭州优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B座 403 室

客服电话: 400-711-8898

乙方: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乙方委托甲方向出借方申请借款及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申请、借款匹配、代收款、代为支付货款、还款管理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服务

乙方借款用途	
乙方借款金额	
首付比例	
首付金额	
分期月数	
每月还款金额	
每月还款日	每月 日 24:00 前(节假日不顺延)
	(如还款当月无此日,则您的还款 日为本月最后一天)
首次还款日	
乙方还款总额中包含但不限于	
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出借方收	
取的服务费及本金。 甲方有权代出借方或其指定的贷款服	
务商向乙方收取上述费用。乙	
方扣除首付款以后的应付款总	
额(以下简称"应付款总额")	



第二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美眉分期平台的相关服务。
- 2、甲方保证妥善保管乙方在甲方所运营的美眉分期平台上注册登记的个人信息。
- 3、甲方保证甲方在美眉分期平台上提供的医疗机构均属合法、正规的医疗机构。
- 4、乙方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医疗纠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就相关纠纷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和处理
- 5、甲方承诺对乙方在使用平台服务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及反映的情况,及时作出回复。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 1、乙方承诺按约向甲方支付第一条所述首付(如有)。
- 2、乙方承诺将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每月还款金额在每月还款日 24:00前通过银行卡转账、网银转账、支付宝等乙方支持的合法的 第三方支付平台足额支付给甲方。
- 3、乙方承诺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人证件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信息,并 保证提供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合法的,若登记

的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的【15】日内在美眉分期平台 上提出变更申请,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核对。

- 4、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以欺诈等方式 取得借款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5、乙方确认其接受医疗机构服务的服务条款以医疗机构规章、承诺 及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服务合同为准,接受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医疗纠 纷由医疗机构负责。
- 6、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对于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费用, 甲方按照如下顺序结算:
 - (1) 结算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滞纳金(如有);
 - (2) 结算平台服务费;
 - (3) 结算借款服务费;
 - (4) 结算借款本金。
- 7、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甲方与出借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债权包括但不仅限于消费款、代付款、平台服务费、 违约金等)转让给第三方("新债权人"),乙方同意豁免甲方/出借 方通知其债权转让的义务,但甲方/出借方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通知乙 方债权转让事宜及通知方式。
- 8、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如出借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新债权



人,则乙方应当按照新债权人的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新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主体履行付款义务。

9、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或其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认为有必要知悉本合同内容的第三方。

第四条 授权委托

现乙方委托甲方向出借方发起借款申请,借款金额即为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尚未支付的金额("应付款项")。 借款款项仅限用于支付该应付款项,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借款款项的代收人。同时甲方在此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咨询、办理借款申请、还款管理等服务。经甲方推荐且前述借款匹配成功后,乙方与出借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确定《借款协议》。现就相关事项三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 1、授权甲方以乙方的名义代其向出借方申请借款,用户名为【】。
- 2、授权甲方代乙方向出借方进行借款信息提交,借款金额为【 】元,借款期限为【 】个月。
- 3、乙方同意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作的《借款协议》(若该《借款协议》 范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乙方签署本协议时须一并予以确认),通过甲方平台操作与出借方签署《借款协议》电子文本,一经进



行完操作确认《借款协议》及相关协议即对乙方发生效力,乙方同意受《借款协议》相关内容的约束,同意承担该协议项下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乙方委托甲方代为保管《借款协议》。

5、乙方授权并同意出借方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机构将提供的贷款支付 至乙方和甲方共同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出借方已将借款 支付给乙方,借款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开始计算。

乙方和甲方共同指定的甲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杭州优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719 0835 3210 909

开户行: 招商银行滨江支行

6、授权甲方对其还款进行还款管理,乙方应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协议中规定的还款义务,对贷款款项偿还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由乙方按时支付给甲方每期应付款(每期应付款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平台收取的本金、服务费、逾期违约金等),并委托甲方按照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向出借人代为还款;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款,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授权甲方在约定还款日期代扣应支付给出借方的本金、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向出借方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商代付该等费用。



- 8、授权甲方及出借方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商在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税务、工商、征信机构、人民法院等)查询、确认 乙方的相关征信信息。
- 9. 授权甲方代为接收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电子文本、债权转让通知、短信通知等),该等信息在甲方接收时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 10. 委托并授权甲方代乙方处理其他贷款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11、授权甲方可将上述委托事项的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委托。
- 12、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13、特别委托: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全部履行完毕之前, 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对甲方的委托。

第五条 还款

- 1、自动还款服务
- (1)、乙方确认开通自动还款服务,并授权甲方在约定的还款日从 乙方授权账户中划扣到期的期款及所有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其他款 项,授权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2)、自动还款服务以医院收费票据开具日起生效,首次还款日期 为本协议约定的首次还款日,协议期内的每个自然月按本协议的还 款日进行自动还款。
- (3)、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从乙方的授权账户中划扣到期的 期款及所有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而无需进一步通知乙方 本人或者得到其同意。
- (3)、若自动还款失败,无论何种原因所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 还款义务不得因此而减免,如有必要乙方应采用其它合理方式继续 还款。

2、提前还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可以提前还款,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仍应支付剩余全部平台服务费,甲方不免除平台服务费。

3、逾期还款

如乙方在还款日内未能还款的则视为逾期,出借方将按照如下方式 收取违约金及滞纳金等款项:

(1) 乙方须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每日每期应付款



的【1%】进行计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及出借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外,因此事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 担。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未能按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2) 逾期达【30】日及【30】日以上;
 - (3) 身份造假、虚假申请等恶意行为;
 - (4) 变更联系方式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
- 3、乙方以欺诈或与第三人串通方式取得贷款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 定支付相关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50%的违约金。
- 4、如果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出借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以直接上门、网络、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出提示或者进行追索欠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提出任何诉讼,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公告费、 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甲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本合同项下义务、拒绝与甲方沟通、恶意拖欠货款及平台服务费等拒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等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个人信息在美眉分期平台、乙方所在学校、媒体、家长、公安机关、检查机关等公布、披露,并记入国家及地方公民征信系统,由此产生的乙方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对乙方声誉、信誉等不利影响及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 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款

甲方及与提供甲方服务相关平台的信息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 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甲方不 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 1.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作为甲方向乙方告知安全、交易账单和宣传活动等信息的重要途径,为保护乙方权益,为更好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同意以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或微信账号等通讯方式接收甲方及甲方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发送的服务等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甲方已按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号码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即视为已送达乙方本人。
- 2. 乙方申请以其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帐号等通讯方式与甲方进行业务操作。乙方以其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帐号等通讯方式进行的相关业务操作,甲方均视为乙方本人合法有效的业务指令,并视为已授权进行相关业务操作,乙方对该操作引起的所有结果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乙方不同意接受甲方或与甲方签约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

事务之第三方发送的上述信息,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 在收到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将停止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服 务,乙方因而将无法享受甲方提供的相应优惠及增值服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甲方平台电子文本形式做出。
- 3、乙方委托甲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 4、双方确认,本协议由乙方通过甲方运营管理的平台

(http://www.mmfenqi.com/ 或 移动终端)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签署, 乙方完成点击, 本协议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杭州优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 (本元路 178 号 华星时代广场 B 座 403 室

客服电话: 400-711-8898

乙方:

身份证号:

手机号:

